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肯尼亚：* 订正决议草案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载明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
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人权学习可以促进对人权
与人们日常生活关联性的理解，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决定人权理事会除其他
外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表示
支持促进各级人权教育和学习，包括酌情实施《人权教育世界方案》，并鼓励所
有国家在这方面制订各种举措，¹

还回顾大会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及其后续行动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1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3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2 号决
议，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131 段。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1 号决议，² 其中理事会确定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1-2014 年)行动计划，强调人权学习和人权教育之间的互补性，

确认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媒体，适当情况下也包括议员，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推行各种方式方法，以促进和实施人权学习，将人权作为地方社区的一种生活方式，

深信将人权学习纳入所有相关发展政策和方案，有助于人们平等参与作出会决定自己生活命运的决策，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1. 重申深信妇女、男子、青年和儿童人人都可通过诸如了解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框架等途径，包括凭借这一知识采取行动以确保切实落实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充分发挥自身的全部潜力；

2. 鼓励会员国扩大在国际人权学习年之后所作的努力，并考虑与民间社会、媒体、私营部门、学术界和议员以及区域组织协调，包括与联合国系统的适当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协调，专门拨出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用于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的长期人权学习行动纲领，以便在各级开展基础广泛的持久人权学习，并且在可能情况下指定人权城市；

3.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大力支持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区域组织、媒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和基金以及诸如不同文明联盟、全球契约和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等相关网络和机构，并与其密切合作与协作，特别是努力制订战略以及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的行动纲领，以便开展基础广泛和持久的普及人权学习；

4. 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并强调人权学习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⁴ 之间的互补性；

5. 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从事社区一级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将人权学习纳入与从事教育、发展、消除贫困、参与、儿童、土著人、两性平等、残疾人、老年人和移徙者事务以及其他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相关问题工作的各群体进行的对话和宣传方案；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 1)，第二章。

³ A/66/225。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第 16/1 号决议。

6. 鼓励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包括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学术界成员、媒体成员和社区领袖，一道参与进一步发展人权学习概念，作为促进充分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途径；
 7. 请相关条约机构在其与缔约国进行的互动中考虑到人权学习；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